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董育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惟本件原告並非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金訴卷第88頁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金訴卷第175頁至第179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